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,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遵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 人,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%;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依据上述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,并经出席股东会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

表决情况:同意3人,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%,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2日